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移動集團就(i)為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BSS、OSS、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等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智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ii)當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時，自中國移動集團租賃工作場所；及(iii)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而定期訂立持續交易。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議決與中國移動集團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為遵守上市規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移動通信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全資擁有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集團與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經常性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協議項下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中國移動通信，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41)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41))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通過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業務，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BSS、OSS、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等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智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確實協議：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將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確實協議，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

定價： 本集團就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任何個別確實協議項下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將予收取的價格將按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按逐項訂單，經參考當前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同期交易於一般商業過程中在相同或相近服務地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產品或服務所提供或收取的價格）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而釐定。

本集團將就相似類型及規格的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相似交易或報價作比較，以確保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 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一般須根據具體及個別確實協議，按將予提供的各項項目／產品／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2) 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中國移動通信，作為業主。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租賃框架協議載列條款框架，據此，中國移動通信已同意出租及盡其合理努力及善意促使中國移動集團出租工作場所予本集團，以促進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服務。
- 確實協議：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將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確實協議，以載列有關據此租賃的相關場所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
- 定價：各確實協議的定價條款須與下列指引貫徹一致：
- (i) 確實協議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並須屬公平合理；
 - (ii) 確實協議項下的租金須反映鄰近地區類似場所的當前市場租金（按可得物業租金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及各租賃場所的實際建築面積；
 - (iii) 租金的年度增幅須經參考場所的潛在升值而釐定；及
 - (iv) 倘未有物業租金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定價條款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第三方就毗鄰類似場所向本集團所提呈或報價者，或與之相若。
- 付款：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須根據具體及個別確實協議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3) 綜合採購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ii) 中國移動通信，作為服務供應商。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由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語音服務、信息服務(如短信、多媒體短信、專線、話費充值卡、無線／有線寬帶服務)、移動雲業務相關服務及產品、廣告銷售、諮詢服務、定制化應用技術、應用及其他服務、智能終端及通信產品等。
確實協議：	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將於綜合採購協議期限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確實協議，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綜合採購協議的條款。
定價：	中國移動集團就根據綜合採購協議在任何個別確實協議項下將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收取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磋商確定。 該等價格須參照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於附近服務區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類型的產品或服務進行的同期交易中獲提供或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付款：就綜合採購協議項下的費用將須根據具體及個別確實協議的條款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倘訂約方願意訂立有關其他類型產品／服務／租賃的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述明顯不同者），本公司擬訂立個別合約以規管該等交易，並將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歷史數字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歷史金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4,835.0	5,730.0	4,926.4	6,200.0	4,152.3	6,900.0	1,442.6	7,600.0
租賃框架協議	5.6	10.0	6.2	12.0	4.5	13.0	2.6	15.0
綜合採購協議	32.0	90.0	29.6	170.0	15.1	230.0	11.1	290.0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4,800	5,000	5,200
租賃框架協議	10	10	10
綜合採購協議	50	60	60

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平均數約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並為每年度預留約5%的緩衝及需求增長，以應對中國移動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發展計劃；
- (b) 面向5G/6G時代，受數智化轉型及人工智能（「AI」）發展和應用邊界不斷拓展，通信行業對AI驅動科技創新和規模應用的需求仍然旺盛。本集團在通信軟件市場佔據領導地位，亦是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業務的領軍企業，已與中國移動集團合作多年，對中國移動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要和數智化轉型需求有深入了解。隨著中國移動集團推進數智化轉型、「AI+」行動以及5G/6G部署的持續深入，其將繼續依託本集團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BSS、OSS、數智運營、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等；及
- (c)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就數智運營、5G專網及政企市場聯合拓展方面所產生的持續協同效益及戰略合作，雙方將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更豐富及多維度的交流、信息基礎架構及數智化服務，預計將使本集團能向中國移動集團作出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租賃框架協議

2025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此乃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服務所需的工作場所而釐定，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緩衝金額，以滿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因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常規軟件產品及服務而導致的租金上漲以及可能的新場所租賃擴張需求。

綜合採購協議

- (a) 上文所披露已付予中國移動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025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此乃依據2025年現有合約承諾金額而釐定，這將與2023年及2024年的交易金額水平相若；
- (b)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就ICT支撐業務、數智運營、政企市場聯合拓展方面所產生的持續協同效益及戰略合作，雙方將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更豐富及多維度的交流、信息基礎架構及數智化服務，這將促使本集團於2026年向中國移動集團採購的信息通信技術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大幅增長，並在2027年及2028年維持穩定水平；及
- (c) 納入約10%的緩衝，藉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對有關服務及產品需求的任何預期之外的增長。

有關預測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且不應被直接或間接視作為有關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各自的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的任何指標。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ICT支撐業務；(ii)數智運營業務；(iii) 5G專網及應用業務；及(iv)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業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業務重心涵蓋通信、能源、金融、交通、政府及郵政等領域。憑藉強大的產品、服務、運營及集成能力，本集團持續開拓新客戶、新業務及新模式，以推動各行各業及企業數智化轉型。

作為中國領先的ICT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集團是世界級的通信及信息運營商，擁有全球最大的網絡及客戶基礎，主要業務包括語音、數據、寬頻、專線、IDC、雲計算、IoT等服務，覆蓋客戶、家庭、企業及新興市場。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移動集團就(i)為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BSS、OSS、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等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智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ii)當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時，自中國移動集團租賃工作場所；及(iii)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而定期訂立持續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經常性質，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恆常及持續地進行。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認為其就上市規則合規目的及行政便利而言需要與中國移動通信重續框架協議，以精簡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有關持續交易，提供單一基準供本公司藉以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從而減少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會相信，結合本公司在ICT支撐領域和數智運營領域的創新技術和深厚積澱與中國移動集團在ICT服務領域的能力優勢，與中國移動集團維持戰略業務關係將不僅可實現協同效益及經濟規模效益，長遠而言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帶來可持續貢獻。

董事會(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提供見解)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基準訂立或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申報及監察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對所有客戶／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已採納相同的報價及定價流程。有關現行關連交易內部管理系統及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通函第10至1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28/2022112800372_c.pdf)。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產品或租賃訂立之協議；及(iii)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而向其收取之費用，或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就購買類似服務或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用，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檢討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之相關付款條款及付款方法，以確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移動通信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全資擁有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集團與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經常性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協議項下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

除楊林先生及劉虹女士(中國移動集團的僱員)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182,259,893股股份)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其持有46,856,654股股份)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用於移動上網、網絡電話、遊戲服務、高清移動電視、視像會議、3D電視及雲計算
「6G」	指	第六代移動通信技術，較5G速度更快、容量更高且延遲更低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SS」	指	業務支撐系統，用於管理客戶信息、客戶業務及服務流程以及與客戶相關的服務及資源，通常與OSS一起構成通信行業端到端綜合業務運營管理系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協議的統稱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41）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41））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通過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業務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確實協議」	指	任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個別確實協議，可不時據之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CT」	指	信息及通信技術
「IDC」	指	國際數據中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藉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IoT」	指	物聯網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中國移動集團租賃工作場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的綜合信息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
「OSS」	指	網絡支撐系統，通信運營商用於支撐網絡運作的一種軟件解決方案，通常與BSS一起用於支撐各種端到端的通信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軟件產品及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高念書先生及郭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健先生、何政先生、楊林先生、劉虹女士及鄂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陶萍女士及王鐳博士